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關連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航通同意出售，而華富同意購買本公司聯營公司航通奇華之47.5%股權，代價為12,000,000港元現金。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交易與前銷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緒言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航通同意出售，而華富同意購買本公司聯營公司航通奇華之47.5%股權，代價為12,000,000港元現金。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1. 航通(作為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華富(作為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航通奇華之47.5%股權。

自全數支付12,000,000港元代價之日起，華富將有權對航通奇華行使100%權益。航通奇華及其附屬公司繼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2,000,000港元，華富須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參考下述航通奇華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完成：

於付款當日，即股份轉讓記錄於航通奇華之股東名冊當日，即告完成。

前股權轉讓協議：

於訂立此項交易前，誠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以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作出之公布，上述訂約雙方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銷售航通奇華15%股權及7.5%股權(合共22.5%股權)而訂立兩份前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分別為8,010,000港元及4,005,000港元(合共12,01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第二次銷售後，華富有權對航通奇華行使52.5%權益以取得航通奇華之控制權；而本集團於航通奇華之權益降至47.5%。航通奇華及其附屬公司因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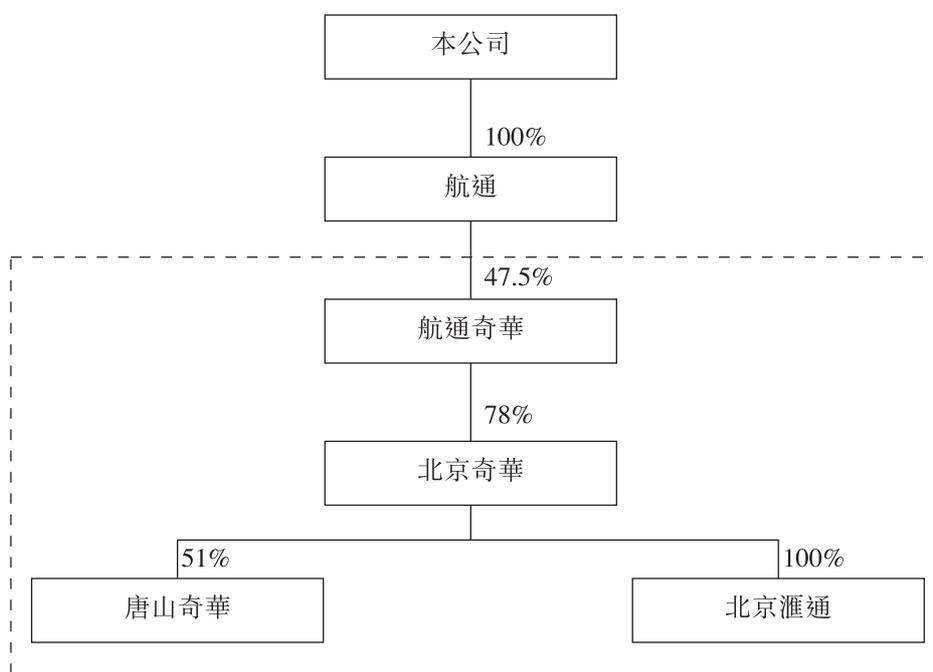
上述前銷售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航通奇華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及前銷售一併計算且共同披露。總計而言，三次交易中售出之股份予華富合共佔航通奇華之70%股權，總代價為24,015,000港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第二次交易後失去控制權。

航通奇華集團之資料

航通奇華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由航通及華富分別持有47.5%及52.5%股權。航通奇華直接持有附屬公司北京奇華之78%權益，北京奇華亦持有兩家附屬公司唐山奇華及北京滙通。

航通奇華集團(包括航通奇華及其三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集團架構如下：



(a) 北京奇華

航通奇華擁有北京奇華註冊資本78%。北京奇華主要在北京從事出租車全球定位系統定位、發送及管理業務。北京奇華亦主要在中國北京市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交通系統產品及用於出租車全球定位系統定位、發送及管理之產品。

北京奇華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總註冊資本為1,239,000美元(約9,640,000港元)。航通奇華、匯利及北京昌華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昌華德」)應佔之出資比例分別為966,420美元(約7,519,000港元)、210,630美元(約1,639,000港元)及61,950美元(約482,000港元)。航通奇華、匯利及昌華德分別持有北京奇華78%、17%及5%之股權。匯利由周先生及其配偶郭女士各擁有一半權益。昌華德為北京一家著名運輸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及買方。

(b) 唐山奇華

北京奇華擁有唐山奇華註冊資本51%。唐山奇華主要從事長途運輸車隊全球定位系統定位、發送及管理業務。唐山奇華亦主要在中國唐山市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長途運輸車隊智能交通系統之產品以及售後服務。唐山奇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總註冊資本為1,280,000美元(約1,536,000港元)。北京奇華、唐山市交通通信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唐山交通」)、汕頭滙祥、唐山一運集團有限公司(「唐山一運」)應佔之出資比例分別為人民幣652,800元(約783,000港元)、人民幣320,000元(約384,000港元)、人民幣179,200元(約215,000港元)及人民幣128,000元(約154,000港元)。北京奇華、唐山交通、汕頭滙祥及唐山一運分別持有唐山奇華51%、25%、14%及10%之股權。汕頭滙祥由周先生及其配偶郭女士分別最終擁有68%及32%權益。其他股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買方。

(c) 北京滙通

北京奇華擁有北京滙通註冊資本人民幣2,090,000元(約2,508,000港元)之100%權益。

北京滙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成立，於北京從事銷售電子產品、儀器、電腦軟件及配件業務。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航通奇華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與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3,753,000港元及2,3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4,026,000港元及2,76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2,982,000港元及12,4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航通奇華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7,531,000港元。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機和葉片之生產與銷售、風場營運、物料買賣、智能交通系統、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高科技電梯用稀土永磁電機之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投資。

銷售及前銷售之理由旨在降低本集團電訊業務中對智能交通系統業務之營運，使本集團可將更多資源集中在其他主要業務上。

銷售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即銷售股份之代價12,000,000港元與航通奇華餘下權益5,515,000港元之差額)將約達6,485,000港元，本集團現將銷售及前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若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直接確認權益內的6,753,000港元(即前銷售之代價8,010,000港元與應佔航通奇華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15%權益之差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損益確認之3,162,000港元(即前銷售代價4,005,000港元與應佔航通奇華及其附屬公司當時資產淨值7.5%權益之差額)之前銷售收益合併計算，三次銷售之總收益將約達16,400,000港元。

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6,485,000港元，而溢利約6,485,000港元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確認。總計而言，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6,400,000港元，而收益約16,4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及前銷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沒有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沒有董事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周先生於本日前12個月內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現為聯營公司)航通奇華及其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華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股東為周先生及其配偶郭女士，為關連人士周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關係與就出售附屬公司(航通奇華及其附屬公司)而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前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所公布者不同，該公布敘述華富當日為航通奇華之主要股東，持有其45%權益。華富本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華富之股東為周先生及其配偶郭女士(兩者分別持有68%及32%權益)，而周先生為航通奇華及其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富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此外，周先生及其配偶郭女士亦為北京奇華主要股東匯利及唐山奇華主要股東汕頭滙祥之權益擁有人，彼等及彼等之華富亦為上述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即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滙通」	指	北京奇華滙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奇華」	指	北京奇華通訊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航通奇華」	指	航通奇華有限公司 (Castel Qihua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持有47.5%權益之聯營公司
「航通奇華集團」	指	航通奇華及其附屬公司 (即北京奇華、唐山奇華及北京滙通)
「航通」	指	中國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富」	指	華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周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持有68%及32%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銷售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航通與華富就買賣航通奇華之47.5%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超宣先生，為航通奇華及其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航通奇華、北京奇華及唐山奇華主要股東之權益擁有人
「郭女士」	指	郭惠華女士，周先生之妻子，為航通奇華、北京奇華及唐山奇華主要股東之權益擁有人
「前股權轉讓協議」	指	航通與華富分別就買賣航通奇華之15%股權及7.5%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前銷售」	指	根據前股權轉讓協議買賣航通奇華之1.5股股份及0.75股股份(佔航通奇華之15%及7.5%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	指	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航通奇華之4.75股股份，佔航通奇華之47.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汕頭滙祥」	指	汕頭市滙祥裝飾織物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汕頭市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最終持有68%及32%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唐山奇華」	指	唐山奇華衛星定位有限公司，於中國河北唐山市成立，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匯利」	指	匯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及郭女士各持有一半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樹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臧偉先生和王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光先生和方世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臣先生、簡麗娟女士和吳君棟先生。

* 僅供識別